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委任授權代表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為免生疑，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徐安良先生仍為另一位授權代表。於魏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須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